

竖屏时代微短剧“狂飙”的痛与治

新闻眼

□《方圆》记者 刘亚
通讯员 朱小励 吴爱晶

在浙江横店影视城拍摄基地内，几百米外的一处仿古建筑里，身着各国服饰的使臣们正在参见女帝陛下……日前，记者来到横店影视城走访，见到几个微短剧组正在紧张有序地拍摄。

从2023年下半年开始，以竖屏形式呈现的微短剧创作呈现井喷态势。很多微短剧组聚集横店，最巅峰时每天有近百部微短剧同时拍摄，因此很多人把横店称为“竖店”。

作为全国最大的影视基地，横店变“竖店”背后是微短剧行业发展的缩影“江湖”，见证其从自然生长到规范有序再到高质量发展。多位受访者均表示，虽然“横”“竖”皆能生风，但“无规矩不成方圆”，随着相关法律风险凸显，微短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还需多部门共同努力。

演员：连续“待机”是常态

在横店的明清宫苑，记者见到几名古装群演正在片场外休息。此时气温已达37℃，但他们仍然身着厚厚的盔甲和古代裙装。女演员依依（化名）此次饰演了一位穿越题材微短剧里的“娘娘”，拍摄周期为5天。其间群演每天凌晨2点半起床，再由大巴统一送到片场排队化妆。

“相比现代剧，古装化妆时间更长。由于时间紧、任务重，第一批演员需要在凌晨2点半起床，其他人要保证在上午开拍前全部化完妆。”依依说，她现在一天片酬80元到100元，拍摄10小时收工，但如果“卡”得太多，拍摄就要延时，每多一个小时加10元。

“我昨天下午4点到片场，现在是中午12点了，连轴转了20小时。”依依说，群演要保证“随叫随到”，所以许多人都带着折叠椅，累了就直接躺下休息。

连续“待机”20小时的演员不止依依一个。女演员小陈是一名“横漂”，坦言微短剧的表演、节奏都和大剧组有很多不同。“比如演技要夸张，角色性格标签化、平面化特征比较明显。”在她看来，影视公司拍摄时间短，投入成本低，100集的微短剧只有五六天拍摄时间，意味着一天要拍十几二十集，这对演员的身体素质是很大的考验。

行业：“以小博大”后的快速生长

尽管如此，每天仍有大量演员在跑剧组面试、争取演出机会。那么，普通人在横店成为一名群演需要几步？记者了解到，需通过“浙里办”小程序



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检察官正在向微短剧从业人员了解相关情况。本报记者张哲摄

的“横影通”服务，进行演员证申报和考试，再预约报名，成功后可在横店影视城公会现场办理演员证。持证的优势在于，其拍摄项目、工作时长等内容是全程有记录的，一旦发生剧组拖欠工资、工伤等问题，当事人可以第一时间反馈并得到帮助。

记者以群演的身份进入多个演员通告微信群，群里每天会发布一些招聘的消息。与多名男女主演、群演进一步沟通后，记者发现微短剧男女主演每天工资能达上万元，普通群演每天的工资一般在80元至100元，同时会有“下跪费”“开口费”等额外收入。同时演员拍摄完成后被拖欠工资的问题也仍然存在。

从群演、主演到导演、影视公司，他们曾遇到转型、没戏拍的困境，是微短剧适时“迎接”了他们。在横店一家影视公司制片人眼里，之所以“入局”，很大程度上是看到了微短剧创造的“神话”。2022年，一部投资只有5万元的微短剧，没有知名演员、导演，但却在上线后获得了近6000万元的观众充值。

“究其原因，在于剧情狗血、台词犀利、爽点密集，每一帧都紧抓观众的眼球，每一集都把情绪价值给满，是一种网络‘爽文’的可视化表达。同时大量微短剧采取竖屏模式传播，使得用户在做家务、吃饭等闲暇时更容易观看，甚至上瘾。”一名微短剧制片人告诉记者，发现这一风口后，大量资本和制作机构纷纷进入微短剧的制作传播领域，微短剧市场任意生长，不少盗版、侵权和宣传不良价值观的微短剧“搅浑了市场的水”。

消费者：谁为付费看剧买单

最被制作方深恶痛绝的莫过于上线后即被盗版，比如微短剧的内容被他人进行切条、搬运，用于其他商业引流，获得点击率等，或者整个剧集未经许可被他人直接播放、传播。

“一些独播、收费的微短剧经过简单加工，成了能在小程序、网盘免费观看的合集，甚至在社交媒体平台上，经常能看到关于微短剧搬运变现的攻略教程。有时候新剧刚上线，其高清盗版就在别的平台、程序上出现了，9.9元、19.9元就能看全集。”一家影视公司负责人表示。

微短剧“爽”是真的，“痛”也是真的。2023年4月，某知名文化传媒公司向浙江嘉兴警方反映，有多名电商平台主播通过网络销售传播其公司出品的400余部微短剧。经查，犯罪团伙通过网络平台小程序，以29.9元打包的价格非法销售传播侵权微短剧，形成稳定的小程序运营、侵权微短剧上架、销售的一体化黑色产业链。今年4月，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。

对影视公司而言，微短剧的传播和盈利渠道有视频网站、聚合平台、小程序等，想在下沉市场成功、让观众付费，就得在对象上实现“精准投放”。究竟谁在为微短剧买单？一家影视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：“我们发现，微短剧的受众和消费人群集中在中老年男性和家庭妇女，学生、年轻人则偏爱盗版。”

然而，持续攀升的会员价格容易让人望而却步，目前许多微短剧都要求充值会员才能观看，如果有作品“擦边”被投诉或下架，整个小程序可能就会“跑路”，或者“改头换面”，挂上新的跳转链接重新上线。在愈加严格的监管政策下，部分微短剧“打一枪换一个地方”，收费杂乱无章，四处投放引流，让不少消费者深陷微短剧消费困局。

规范：从任意生长到走向规范

诸多乱象之下，有关部门也在积极采取措施。2022年11月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就开展过网络微短剧专项整治工作，下线含有不良内容的微短剧，并积极制定相关条例。今年6月1日起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发的《关于微短剧备案最新工作提示》正式实施，明确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、平台主体责任，对微短剧实行“分类分层审核”，未经审核、备案的微短剧不得上网传播。

“2020年8月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单集时长不足10分钟的网络影视剧作品定义为‘微短剧’，属于修订后著作权法规定的‘视听作品’。但现实中，微短剧作品版权频频遭盗用、侵犯，盗版横行，网络空间已成版权侵害泛滥区。”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检察官韦宇浩告诉记者。

为护航影视行业发展，东阳市检察院一体统筹对涉影视领域的民事、

行政、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，通过高质效办理侵犯微短剧知识产权案件，实现源头盗录传播者、技术服务提供者、非法网站侵权者全链条打击，搭建调解平台引导侵权人与部分权利人达成诉前调解，并协助未达成调解的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同时，该院联合多部门出台《关于建立影视文化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》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工作制度》。设立“知识产权联合保护站”，联合高校、法学院等建立“影视知识产权研究基地”。此外，针对侵权数量认定法律适用标准不一、执法司法标准不一、现有机制难以形成合力等问题，该院正在探索解决路径。

“我们会同法院、公安、司法、人社等部门共同搭建‘从影人员社会管理、涉法涉诉案件处置、矛盾纠纷化解’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。”韦宇浩介绍，聚焦儿童演员权益保障，该院联合七部门出台全国首个未成年演艺人员保护机制；联合法院、人社等部门开展剧组欠薪根治、“横漂”演员工伤维权等工作，切实维护从影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横店影视文化产业是文化浙江建设的一块金字招牌。东阳市检察院检察长郑晓鸣表示，推动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综合履职，是构建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，该院通过影视知识产权民刑衔接、多部门协同发力，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，探索影视剧知识产权领域赔偿标准认定，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推影视文化产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浙江原始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行政专员黄美娟表示，浙江省检察机关为保障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助力国际影视文化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。她建议检察机关一方面加强对抄袭盗版、传播不良内容等行为的打击；另一方面推动影视剧知识产权侵权犯罪的溯源治理，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同时，对于微短剧播放平台间相互引流、跳转，收费处处是“坑”等陷阱，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公益诉讼相关工作，推动微短剧营销推广和收费行为进入法治轨道。

“作为一项新兴事物，以网络为载体的影视类短视频在发展势头迅猛的同时，相关部门应为其健康、有序发展保驾护航。比如加强规范管理和平台审核，把好内容导向关，加大对原创微短剧版权的保护力度，对抄袭、变相抄袭行为进行专项整治。”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国家话剧院国家一级演员张凯丽表示，希望在各方的不懈推动下，影视视频行业发展能得以持续健康推进，真正让“大流量”成为“正能量”，促进行业有序、快速发展，为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繁荣增添新时代的力量。

□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陆吟秋 罗玉玲

近年来，随着短视频平台大火，基于这些平台发展起来的橱窗、小店也不断涌现，成为新型创业模式。一些诈骗分子打着“网店代运营”的幌子，先下单虚增销量，再冒充厂家骗取货款后快速退单，利用时间差、信息差，在短短十几天内诈骗全国各地23名网店店主59万余元。近日，经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，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苏某甲、苏某乙等9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，各并处罚金8万元至1.5万元不等。苏某甲不服判决上诉，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查中。

网店生意惨淡巧遇“运营团队”

2023年6月，家住海安的袁先生借着当下短视频平台的热度，在某电商平台上注册了一家名为“华哥好屋”的网店，通过无货源、代下单的方式，搬运批发商的产品链接到自己的网店上售卖，希望从中赚取差价。因为没有经营网店的经验，袁先生只能边学边做。把网店建起来后，他上架了多款热销产品，然而却没什么销量。网店开了一段时间后，袁先生不仅没赚到钱，反而赔出去好几万。

就在袁先生一筹莫展之际，他接到了一个陌生电话，对方自称是专业网店运营团队，从选品到销售都有丰富经验，可以帮袁先生运营店铺，由网店运营团队负责上架、推广、发货、售后等工作，在一周到两周的时间内销量便可实现两到三倍的提升，每天的营业额能达到数千元，关键是运营团队不收取店家任何费用，只赚厂家的返利佣金。听了对方的介绍后，袁先生觉得这是个合作共赢的好模式，于是爽快地把自己网店的登录权限给了对方。

果真，代运营的第一天就有一两千元的销量，第二天、第三天甚至达到五六千、七八千元的销量。眼看原本冷清的网店瞬间火爆，袁先生喜出望外。这时，对方又提出因为产品销量飙升，厂家要求支付商品的成本价作为押金，收到押金后才能安排发货。袁先生心想，既然买家已经付了款，相当于生意做成了一半，于是就同意了。

一个星期过去，袁先生先后转给厂家4万余元，然而订单却一个都没有发货。同时，袁先生发现店铺里的数百个订单全部被买家取消，已支付的货款也都原路退回了。袁先生赶紧联系网店运营团队，却发现电话、微信都无人接听。此时，袁先生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，立即报警。

分角色扮演骗了23名网店店主

根据袁先生提供的线索，2023年6月，警方很快在河南省尉氏县抓获了苏某甲等9名犯罪嫌疑人。经侦查，这是一个假借运营团队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。

2023年5月，苏某甲看中了电商发展契机，参与运营了一段时间后，他琢磨出一套“空手套白狼”的“生意经”。于是，苏某甲找到同乡好友苏某乙，又拉来苏某丙、苏某丁兄弟俩以及李某等人实施招徕。

人员凑齐之后，苏某甲便带着8人租住在河南省郑州市的一处居民楼内，并给每人分发了一部手机。由苏某甲统一指挥并负责在电商平台上架产品、付款等事项，苏某乙则冒充供应链厂家，苏某丙、苏某丁、李某等其他7人担任业务员。

业务员首先从电商平台中寻找一些销量比较差、有运营需求的店主，以免费运营、代维护、代发货到幌子，骗取店主信任。等拿到店主的电商平台账号和密码后，苏某甲就登录电商平台上架日用品、衣服等热卖品。随后，业务员开始虚拟下单，再将订单的付款链接发给苏某甲，由苏某甲付款。

业务员利用虚拟的收货人和收货地址，在短时间内大量重复下单，制造生意火爆的假象骗取店主信任后，便将店主拉进一个由苏某甲冒充供应链厂家的微信群。苏某乙则以需要先支付下单货款70%左右的成本后才能发货为由，让店主转账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内。此时，店主看到顾客已经付款到平台，又舍不得放弃这些订单，只能先行支付部分货款。

货款一到，苏某甲便会统一要求业务员退单，业务员进行退款操作后，虚假下单的资金便原路返还至苏某甲的付款账户内。

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，还有来自云南、湖北、广西、西藏等全国各地的22名网店店主像袁先生一样上当受骗。

精准指控实现追赃挽损

2023年10月，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，将苏某甲、苏某乙等9人以涉嫌诈骗罪移送至海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审查起诉期间，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卷宗材料，提讯了犯罪嫌疑人，并同步开展追赃挽损工作。经查，该团伙于2023年5月底至6月中旬，采用上述手段在短短10多天里骗得全国各地23名网店店主资金合计59万余元。经过释法说理，除苏某甲外，其余8人均自愿认罪，并积极退赃退赔43万余元。

2023年11月，海安市检察院对苏某甲、苏某乙等9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，并提出相应的量刑建议。庭审中，苏某甲只承认自己参与了部分诈骗，但否认自己是主犯。为厘清事实，公诉人围绕苏某甲在本案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当庭进行讯问核实，并结合在案证据，指控苏某甲在诈骗团伙形成初期，实施了招募人员、租赁场地、传授犯罪方法、安排分工等行为，在实施诈骗过程中负责上架商品、组织业务员下单、退单、代付订单费用、控制收款账户，在诈骗结束后负责分配赃款。最终，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，认定苏某甲为该案主犯。

为最大程度追赃挽损，庭审期间，承办检察官与法官继续进行释法说理，督促被告人继续退赃退赔。今年6月，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。判决作出前，被告人退出全部赃款。



姚雯/漫画



▲图为浙江横店影视城演员公会。

以“三个善于”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

-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
-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
-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



检察日报公益宣传